

現行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介紹

- 一、在津貼補助方面，分別為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」及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等 2 計畫，照顧全國未滿 2 歲兒童比率約達 88.54%。
 - (一)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：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，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2 歲以下幼兒，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家庭每月 2,500 元，中低收入戶每月 4,000 元、低收入戶每月 5,000 元。
 - (二)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：自 97 年起補助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或母就業，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，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家庭補助每月 2,000-3,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每月 3,000-4,000 元，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4,000-5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家庭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。
- 二、在托育服務方面：分由居家式托育、機構式照顧及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等三面向提供。
 - (一) 居家式托育服務：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或團體辦理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，提供民眾托育媒合、托育服務諮詢及社區宣導，並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訪視輔導等。
 - (二) 機構式照顧服務：包含私立托嬰中心、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 907 家；101 年起本部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開辦 106 家。另為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，本部於 106 年爭取前瞻特別預算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提供價格合宜、安全無虞、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，以增加兒童公共托育機會，截至 106 年底已開辦 1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
 - (三)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：101 年起本部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，提供家長育兒資源、親職課程及育兒指導；另以外展服務提供資源缺乏地區民眾親職及托育諮詢需求，截至 106 年底已開辦 127 處。